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在公司1611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泓萱女士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3日以电话、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安徽祯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成立安徽祯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拟与中融大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共同出资成立安徽祯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第三方机构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中融大有作为普通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基金并未设立。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立安徽祯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